

全体委员会

第四次次会议记录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时1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伊斯梅洛夫先生（阿塞拜疆）

后期主席：史密斯先生（英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1—122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3)/INF/7 号文件。

¹ GC(53)/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SF	核保安基金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GC(53)/COM.5/L.8)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及(i)段时要求删除“还注意到 2003年12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实施”表述。他的代表团不熟悉该战略，因为该战略涉及原子能机构使命以外的问题。
2. 法国代表在要求保留这一表述时说，该战略是欧洲理事会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做出非常实质性贡献的基础。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仍然不能接受一个与它不熟悉的东西有关的表述。
4. 德国代表说，欧盟战略的文本已作为公开文件向所有人提供。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原样保留(i)段。
6. 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倾向于删除对欧盟战略的提及。
7. 埃及代表说，如果(i)段包含对欧盟战略的提及，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该段。
8. 阿根廷代表说，已经为欧盟战略的实施提供了资金，因为该战略响应了欧盟所属国家的利益，但这不一定对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的利益做出了响应，因此不可能指望后者支持纳入对这种战略的提及。
9. 古巴代表支持删除对欧盟战略的提及。
10. 法国代表指出，在(i)段中，设想只是让大会注意到该战略的实施。
1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接受删除对该战略的提及。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提及欧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将意味着在一个比该决议草案涵盖的领域广得多的领域单挑出属于一个特定地区集团国家的努力。
13. 他建议将(i)段最后部分修改为“还注意到在这方面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贡献”。
14. 埃及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巴西代表和阿根廷代表表示支持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它倾向于原样保留(i)段最后部分。

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后说，为了反映属于另一个集团国家的努力，在(i)段“2009年7月8日在拉奎拉发表的《反恐怖主义声明》”之后添加对2009年7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声明的提及。
17. 德国代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意见表示同意时说，(i)段可包含对属于还有更多集团的国家努力的提及。这样，保留对欧盟战略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提及就合适了。
18. 加拿大代表、法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想知道是否可能获得一份“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声明的副本，以评定其与核保安的相关性。
19. 埃及代表支持纳入对最近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声明的提及后说，他想知道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应说，不包括对“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提及是不合适的，因为很少有倡议是直接与打击核恐怖主义有关的。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赞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答复。
22. 巴西代表说，它认为，需要以提及例如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商定的13个促进核裁军的实际步骤的方式并行地提及属于各集团国家的努力。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他并不坚持在(i)段中包含对“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声明的提及，如果这样做能够简化对该段的讨论。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埃及代表、法国代表、巴西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德国代表和意大利代表发言后建议，在“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与“的实施”间插入“所含核保安措施”措词，并添加“以及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
25. 主席在埃及代表、德国代表、巴西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后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i)段的新版本，反映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适才提出的建议并加上括号反映其他代表的发言，以供稍后的会议讨论。
26. 会议同意如上。
27. 提及(j)段，阿根廷代表说，虽然该段第一部分提及“基本法则、建议和导则”，但第二部分仅谈到“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埃及代表、巴西代表和印度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他建议用“这些文件”取代“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28. 巴西代表说，应当用“有关核保安的”替代“与加强核保安有关的”表述，以避免对有关文件做出价值判断。印度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埃及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29.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认为应当保留“与加强核保安有关的”表述。
30.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j)段的新版本，以反映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以供稍后的会议讨论。
31. 会议同意如上。

史密斯先生（英国）担任主席。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及(k)段时建议删除“国际公认”措词，因为不清楚什么构成国际公认准则。
33. 主席认为对该建议没有反对意见。
34. 会议同意如上。
35. 阿根廷代表提及(l)段时说，他的国家认为，核保安仅仅是核安全的一个方面；一个有保护的核设施并非一个安全的核设施。因此，他认为该段的起始句应当是“注意到核保安综合方案……”。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认为该段的当前版本逻辑性非常好。法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37. 阿根廷代表建议，作为对该段的一种被选修订，删除“在安全领域”表述。埃及代表对此表示支持。例如，有关防止向环境释放放射性的协定与核保安毫无干系。
38. 主席建议保持该段当前版本不变。
39. 会议同意如上。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及(n)段时说，应当用“被转用”来取代“被擅自移动”，因为这是2008年通过的GC(52)/RES/10号决议(n)段中采用的措词。
41. 他建议在“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之后添加“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措词，并建议删除“在这些控制程序可适用的范围内”表述。
42. 英国代表说，“被擅自移动”已在“实物保护公约”中采用，因而对有关核保安的决议更加适合。
43. 埃及代表同意所建议的添加“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措词和删除最后那个表述。
44. 他建议用“擅自利用核材料”取代“核材料被转用”。
45. 印度代表说，他认为“在可适用时”要比“在可适用情况下”为好。
46.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理解是，“擅自移动”适用于个人或团伙采取的行动，而“被转用”适用于国家实施的行动。

47. 他的代表团可以赞成添加“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在可适用时”，但它希望最后那个表述能够保留。

48. 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倾向于 GC(52)/RES/10 号决议(n)段中使用的措词。在所建议的地方添加“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在可适用时”可能与鼓励所有国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保障之下的目标唱反调。

49. 埃及代表说，他能够接受 GC(52)/RES/10 号决议(n)段中使用的措词。

50. 印度代表说，GC(52)/RES/10 号决议(n)段中的措词可以接受，但他的代表团希望如所建议的那样添加“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在可适用时”。

51. 核保安办公室主任在答复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澄清要求时说，在核保安领域可能更多提及的是“擅自移动”而非“被转用”，“被转用”措词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通常与保障协定的实施有关。

52. 主席建议应当保留“擅自移动”。

53. 埃及代表建议应当暂时将“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在可适用时”和“在这些控制程序可适用的范围内”用括号括起来。

54.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埃及代表的这一建议。

55. 会议同意如上。

56. 黎巴嫩代表忆及在上次会议期间，他代表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发言时曾建议增加两个段落，建议在(n)段之后插入一个序言段。

57. 主席说，如果在目前无疑需要进行非常深入的讨论之时在委员会上讨论所建议增加的序言段，他不认为委员会的时间利用最为有效。他提议建议增加序言段的提案国与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在委员会外就有关段落进行磋商。

58. 埃及代表说，他感到遗憾的是不得不为难主席的建议。所建议增加的序言段应当与该决议草案的其他序言段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而且针对该段所建议的任何修订都应当反映在委员会的正式记录中，即便有关讨论对一些代表团构成困难。

59. 国家发展核武器要用许多年，而获得了天然铀或黄饼的恐怖主义集团发展这种武器则要用更长的时间。但是，普遍感到恐惧的是恐怖主义集团将获得已制成的核武器。目前正在讨论的该决议草案未载入对这种恐惧的响应，这是一个很可怕的核保安梦魇。所建议增加的序言段将有助于纠正这种情况。

60. 关于“未受全面保障的核武器和核设施的持续存在”，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有核武器国家正在致力于推动核裁军，因此该主题并非禁忌，而应当在委员会上进行讨论。

61. 黎巴嫩代表对埃及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时说，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本着诚

意提出了增加序言段的建议。它们承认该段存在争议，但委员会也花了很多时间对有争议的段落进行讨论。

62. 卡塔尔代表和突尼斯代表对黎巴嫩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

63. 埃及代表宣读了所建议段落的案文（“强调未受全面保障的核武器和核材料的持续存在极大地削弱了核保安和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说他欢迎就此发表意见。

64. 主席说，现在由委员会成员来决定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如何开展。他的关切是，应当尽可能迅速地开展委员会的工作。

65. 他对在委员会上正式讨论所建议增加的序言段没有异议，但他认为该段应当像许多其他段落一样从委员会外的非正式磋商中获得更多受益。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忆及在上次会议期间黎巴嫩代表还提议增加一个执行段时建议在(n)段之后增加一段“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0/78 号决议，其中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全球反对核恐怖主义的努力”。

67. 埃及代表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是积极的，虽然所建议的案文没有涉及未受保障的核武器和核材料的问题。

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她同意埃及代表的意见。

69. 黎巴嫩代表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是否打算用他所建议的段落取代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建议的两个段落或只是取代那个序言段落作出澄清。

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意思是应当取代那两个段落。

71. 埃及代表建议在讨论到该议草案有关执行部分时再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的序言段。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如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的段落中不提及防扩散，他将倾向于该段落，否则他认为不可接受。

73. 最近对核裁军有了新的呼吁，特别是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呼吁，这是一个重大突破，由此他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

74. 埃及代表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才所作发言的第一部分时说，他的国家认为，防止核扩散方面的进展应包括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化。

75. 法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

76.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要求秘书处在该决议草案的修订版本中纳入埃

及代表宣读的序言段案文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的案文，这两段案文均括在方括号内，以供成员们在委员会外进一步讨论。

77. 会议同意如上。

78. 埃及代表提及(q)段时建议将删除“直接”措词和“这些年来”表述。

79. 会议同意如上。

80. 埃及代表提及(s)段时说，重要的是确保所有与核保安相关的资料的机密性，并建议删除“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的机密性”表述。

81. 会议同意如上。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及第2段时建议用“鼓励”或“请”取代“呼吁”。她认为，这一修改将突出提供所设想的支持的自愿性质。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84. 埃及代表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后说，不清楚谁将是所设想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的受援方。他建议删除“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表述。

85. 法国代表指出第2段的措词与GC(52)/RES/10号决议第3段相同，并认为该措词反映了理事会做出的相关决定的措词。

86. 第2段第一个组成部分（“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是一般性的，而第二个组成部分（“尽可能以能够实现灵活性的方式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所需的政治支持和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所需的财政支持”）则是具体性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意见是，这两个组成部分具有相关性，应当予以保留。

87. 主席建议保留“呼吁”，以及在“尽可能”前插入“请成员国”措词。

88. 埃及代表建议将该段修改为“鼓励成员国以能够尽可能实现灵活性的方式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政治支持、财政手段和实物捐助”。

89. 法国代表说，采用这种修改的话，该段第一个组成部分就没了，而且“鼓励”措词又太弱。西班牙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90. 英国代表对保留“呼吁”表示支持时说，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偏离2008年大会核准的措词。最近，在核准“2010—1023年核保安计划”时，理事会已呼吁所有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捐款，并建议大会呼吁成员国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91. 德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坚定地支持“呼吁”但可以赞同采用“强烈鼓励”。
92. 加拿大代表在主张保留该段的两个组成部分时，建议在第一个组成部分中加入“向原子能机构”措词，以确定所设想的支持的受援方。
93. 主席所建议的在“尽可能”前插入“请成员国”措词可能有帮助。
94. 埃及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也可以同意采用“强烈鼓励”。
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当前措词的第 2 段的范围太宽泛，并认为重点应当是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支持。
96. 法国代表建议第 2 段应当是“呼吁所有成员国向核保安计划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从而确定了受援方。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主张保留该段两个组成部分后建议，在“呼吁所有成员国”之后插入“通过双边和地区合作协定”表述。
98. 埃及代表表示支持该建议。
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可以赞同这一建议。
100.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所增加的表述应为“包括通过双边和地区合作协定”。
101. 日本代表在主张保留“呼吁”后说，他的代表团可以赞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或法国代表提出的关于确定所设想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的受援方的建议。
102. 主席建议，在委员会外非正式讨论结果出来之前，将第 2 段括起来。
103. 会议同意如上。
104. 黎巴嫩代表忆及在上次会议期间，他曾代表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以下执行段建议：“强调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的最有效办法是彻底消除这类武器，并强调亟需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为打击核恐怖主义作出贡献”。
105. 他建议将该段插在第 2 段之后。
106. 加拿大代表忆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曾说，他意在用他所建议的列于(n)段之后的序言段取代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建议的两个段落。
107. 黎巴嫩代表说，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建议的那两个段落具有互补性，应当将两者都纳入该决议草案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在该决议草案的那个序言中而不是在一个执行段中涉及防止核扩散问题。

109. 加拿大代表说有比大会更合适的讨论核裁军问题的论坛。英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10. 德国代表说，基本上丢失的核材料大多数都用于非军事用途，只有很少一部分是高浓铀，因此最大的安全危险来自民用中的核材料而不是核武器中的核材料，后者在任何情况下据认为都会受到更好的保卫。法国代表、英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赞同。核裁军问题正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论坛上进行研究，与美利坚合众国一同发起这个倡议的他的国家认为不应当在原子能机构这个技术机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112. 黎巴嫩代表说，人们承认核材料被盗的危险在民用部门比在军事部门要大，但盗窃和滥用哪怕一件核武器的潜在伤害却远比从民用部门盗窃和滥用核材料的潜在伤害要大的多。

113. 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该执行段建议的目的并非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发起对核裁军的讨论，而是在原子能机构内提高对核裁军相关问题亦关系到核保安和核恐怖主义这一事实的认识。

114. 主席敦促有强烈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外就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建议的序言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的序言段和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成员国建议的执行段进行磋商。

115. 澳大利亚代表在提及第 3 段时，建议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取代“使其及早生效”。

116. 主席建议在“加速批准该公约修订案”之前插入“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措词。

117. 他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这两个建议。

118. 会议同意如上。

119. 核保安办公室主任在阿根廷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就第 4 段发表意见后说，INFCIRC/225 号文件²不像核保安丛书文件，它已存在了许多年。在修订 INFCIRC/225 号文件的工作开始时，很显然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全面的一揽子核保安导则文件。在总干事的核保安咨询组中，对使 INFCIRC/225 号文件与该全面的一揽子文件保持一致而不是采用并行的双轨指导是否可取进行过讨论。达成的结论是，应当继续进行 INFCIRC/225 号文件的修订工作，但要以使该文件与核保安丛书中的相应文件保持完全一致的方式进行。

² 该文件的当前版本是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更正本）并且是正在修订的那个文件。

120. 她认为第 4 段的措词旨在反映这种情况。
121. 主席在加拿大代表发表意见后建议保持第 4 段不变。
122.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7 时 5 分结束。